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约 4,000 万美元（约合 2.75 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 合同期限：1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 -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下属 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BS”）签订了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 4,000 万美元（约合 2.75 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2、公司编号：2336436

3、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4、EBS 是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石油产业投资、国际石油贸易、石油炼化、油品储运等业务的专业化石油公司，是中一哈、中一科、中一俄、中一巴政府能

源合作委员会成员企业，是国家实施“走出”战略和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团队之一。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2018年5月，EBS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署了东巴格达油田南部区块的开发生产服务一体化合同。

2、合同名称：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3、合同金额：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约合2.75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美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实施地点：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

6、合同签署时间：2019年6月20日

7、合同生效时间：2019年6月20日

8、合同期限：1年

9、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60日内对无争议的部分以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天内解决争议，则应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规定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

11、适用法律：伊拉克国家相关法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约合2.75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78%。

本项目是公司与振华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第一个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是

公司长期深耕伊拉克市场带来的积极成果,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伊拉克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施工井型、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4、伊拉克的安全形势不稳定,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5、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